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测绘和地质勘察

工程地点 :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

合同编号 : T2025-302

勘察/测绘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 :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 : 新疆时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测绘人 : 乌鲁木齐明宇天成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年1月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新疆时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测绘人：乌鲁木齐明宇天成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测绘人承担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供水管网改造项目一测绘和地质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测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供水管网改造项目一测绘和地质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伊吾县淖毛湖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淖毛湖镇克尔赛村、民光村、和顺园村、中心社区、希望村改造供水管网 37300 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5.1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具体为《工程勘察专业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3-0214）附录 A 中规定的岩土工程勘察质量评定标准（一般勘察项目）。

测绘质量标准 1. 验收标准：（1）地形图测量成果需符合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发布的《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2）土地勘测定界成果需符合自然资源部《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 评价方法：按国家《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第8条所规定的标准进行评价。评价方法：按国家《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第8条所规定的标准进行评价。3.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4. 验收期限：自乙方提交测绘成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6.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3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7. 如果是乙方因技术原因造成的结果报告错误，乙方应在最短时间（一周）内免费提供正确的成果报告，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8. 在甲方提供资料图纸后，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5%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严格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及相关规范执行。

测绘：严格按《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GB 14804-9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1:500 1, 1: 000 1: 2 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1992）、《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依照国土资源部和国土资源厅发[1999]11号文《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规程》进行作业。、《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国务院令第656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相关规范执行。

勘察要求：

- a、查明建筑物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对地基土的稳定性和承载能力作出评价。
- b、判明场地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
- c、划分建筑场地类别。
- d、调查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
- e、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测绘要求:

a、按技术规程要求测定各界址点的大地坐标。

b、提交 1:1000 地形图，及控制点成果表。

1.6 承接方式: 委托

1.7 预计勘察测绘工作量:

勘察: 按照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测绘: 按照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财字【2009】17 号(自 2009 年 2 月 15 日起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和《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共一套二册；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测绘人员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勘察：提供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测绘：明确技术服务完成后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范围。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由于工程设计变更，由甲方提供变更资料。现场配合指界，配合甲方及施工单位交桩，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展，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展。接受成果。

2.2 提供工程勘察测绘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要的坐标与标高

资料。

2.4 提供勘察测绘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理、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测绘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测绘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测绘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测绘成果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提交纸质版成果资料两份及电子版成果资料一份，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勘察测绘人应免费提供。如勘察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勘察测绘人应无偿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要求。若因勘察测绘成果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勘察测绘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测绘工作定于建设单位通知具备进场条件后，30 个工作日内（现场窝工、停工的情况须在各方确认的书面通知

后从实际工作日中扣除) 提交勘察测绘成果资料, 由于发包人或勘察测绘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测绘按固定总价的方式计取费用, 不含可能发生的地基处理、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设计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 由发包人、勘察测绘人员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测绘费用为人民币505000.0元, 大写: 伍拾万伍仟元整), 根据投标占比: 勘察80%, 计: 404000.0元, 大写: 肆拾万肆仟元整), 测绘20%, 计: 101000.0元, 大写: 壹拾万壹仟元整)。勘察报告、测绘资料(含电子版)提交后 10 天内, 支付发包人应向勘察测绘人按下表分阶段支付勘察测绘费用。

	第一次支付(70%), 提交合格成果文件后支付	第二次支付(30%), 项目开工之后支付
地质勘察	28.28 万元	12.12 万元
测绘	7.07 万元	3.03 万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规模、勘察测绘范围、勘察测绘内容等发生变化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对变更内容、勘察费用及工期进行明确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任何变更，发包人不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勘察测绘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若勘察测绘人怠于履行勘察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在设计单位迟延交付成果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测绘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测绘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测绘人在勘察工程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测绘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测绘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测绘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测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测绘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测绘费。

5.1.7 为勘察测绘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测绘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费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测绘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9 本工程勘察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在本程范围内永久使用该勘察测绘成果，包括但不得限于复制等。未经发书面同意，勘察测绘人不得将该勘察测绘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

任。

5.2 勘察测绘人责任

5.2.1 勘察测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测绘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测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用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测绘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测绘人应承担全部勘察测绘费用；或因勘察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测绘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测绘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测绘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5.2.3 在工程勘察测绘前，提出勘察测绘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测绘过程中，根据因工程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需要对勘察测绘工作进行修改或变更的，勘察测绘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并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对工期和费用的影响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测绘人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勘察测绘

工作。因勘察测绘人原因导致的修改或变更，费用由勘察测绘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修改或变更，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测绘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测绘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经勘察测绘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测绘人来回进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测绘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测绘费用由勘察测绘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测绘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测绘工作的，按照实际工作量用予以支付费用。

6.4 由于勘察测绘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测绘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测绘人退还已收取的全

部勘察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
察测绘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
争、法定政策的巨大变动等）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应立即通知对
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不可抗力期间，各方的合
同义务可暂时中止，各方应通过协议合理分摊因此产生的损失。若不
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一定时间，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任意一方可据
此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1、发包人应为勘察测绘人员设备进入勘
察现场工作提供必要便利条件。2、发包人应负责协助勘察测绘人处理
勘探现场临时用地及工程用水的问题。3、发包人应现场确认勘探孔施
工影响范围内是否存在地埋管线及其他设施 所有由于履行本合同而
获得的技术资料、图纸及数据，双方应一律保密。如因法定程序或其
他正当理由需要披露的，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违反者应承担全部
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淖毛湖镇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6份，勘察测绘人2份。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淖毛湖镇幸福西路
790号

邮编：839303

电话：0902-6725123

税号：

开户银行：伊吾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淖毛湖信用社

银 行 帐 号：
8411130001201100003650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
沟区西虹东路49号（凤凰科
技大厦一单元201室）

邮编：830011

电话：17591636371

税号：91650100738399759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
路（兵团）支行

银 行 帐 号：
30769001040006487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
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夏
1521室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13999970303

税号：91650104057708202J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
支行

银 行 帐 号：
3002019309022154213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5日

